

# 115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

## 南投區報名資料繳交說明

壹、簡章：簡章分三類—特殊教育學校、集中式特教班、高級中等學校，**僅能擇一報名**。

貳、教育部特教通報網：於114年12月31日前確認學生基本資料，如姓名、身分證字號等，請務必與學生戶口名簿及鑑輔會鑑定證明核對。

參、所有學生均需繳交戶籍資料

一、需繳交**戶口名簿（影本）、戶籍謄本（正本）或身分證影本**（三擇一繳交即可）。

二、請參考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或身分證確認報名資料中學生法定代理人（監護人）姓名是否正確，如遇保護個案，請務必**檢附安置公文影本**。

肆、鑑定證明

一、請留意外縣市轉入生，是否取得南投縣的鑑定證明或原縣市的鑑定證明（擇一即可）。

二、請留意鑑定證明障礙類別及程度，例如智能障礙一定要有程度才能報名。

伍、跨區報名處理原則：檢附跨區證明，例如戶籍、家長工作地等。報名集中式特教班需載明能力評估應試地點。需通過跨區資格審查，必要時會通知補件。

陸、上傳資料：僅需上傳學生之鑑輔會鑑定證明，**請掃描正本（彩色）並上傳**。

柒、信封及郵票處理原則：請檢附**A4大小**的信封，信封封面可由特教通報網列印貼上。附上足額郵票，請**直接放在信封內或夾鏈袋中，不用貼在信封上**。

捌、報名表件「簽章」處理原則：

一、表件內註記「簽章」處，簽名或蓋章均可。

二、涉及學校相關人員核章時，應使用「職章」，不可使用「私章」。

三、表件內「學生法定代理人」簽章欄位，應確實由學生「學生法定代理人」簽名或蓋章，若學生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簽章，需請實際照顧者代為處理特殊教育安置事宜，**請填寫實際照顧者聲明書並檢附**。

四、如遇保護個案時，「學生法定代理人」簽章由個案社工蓋「職章」並加註「代」或「代理」字樣（**也要檢附實際照顧者聲明書**）。

玖、各簡章繳交資料說明 **繳交紙本資料若為影本皆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「職章」**

一、安置特教學校

(一) 回郵信封1個。

(二) 集體報名名冊：一種簡章一份，自通報網下載列印後核章。

(三)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：於國中初核處完成檢核，並於初核人員核章處蓋職章。

(四) 報名表：**請務必確認學生資料正確性**，相片清楚可辨識黑白彩色均可。

(五) 國中學歷證件影印本（應屆畢業生免附）。

(六) 鑑輔會證明文件：檢附影本，並請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「職章」。

(七)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：檢附影本，並需含簽到表（需有職稱）。

(八) 在家教育申請表件（無則免）。

(九) 若有報名非南投特教學校者，需另附1份集體報名名冊及1個回郵信封。

## 二、安置集中式特教班

- (一) 回郵信封3個。
- (二) 集體報名名冊：一種簡章一份，自通報網下載列印後核章。
- (三)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：於國中初核處完成檢核，並於初核人員核章處蓋職章。
- (四) 報名表：**請務必確認學生資料正確性**，相片清楚可辨識黑白彩色均可。
- (五) 國中學歷證件影印本（應屆畢業生免附）。
- (六) 鑑輔會證明文件：檢附影本，並請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「職章」。
- (七)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：檢附影本，並需含簽到表（需有職稱）。
- (八)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（無需者則免）。
- (九) 若有跨區報名者，需另附1份集體報名名冊及3個回郵信封。

## 三、安置高級中等學校

- (一) 回郵信封2個。
- (二) 集體報名名冊：一種簡章一份，自通報網下載列印後核章。
- (三)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：於國中初核處完成檢核，並於初核人員核章處蓋職章。
- (四) 報名表：**請務必確認學生資料正確性**，相片清楚可辨識黑白彩色均可。
- (五) 國中學歷證件影印本（應屆畢業生免附）。
- (六) 鑑輔會證明文件：檢附影本，並請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「職章」。
- (七) 生涯規劃意見表【附表四】：下載簡章並列印，可由老師代為手寫或打字，但家長務必簽名或核章。
- (八) 生涯轉銜建議表【附表五】：開始報名後至通報網繕打資料後印出經校內核章（**不可手寫**）。性向測驗應填百分等級、興趣測驗應填原始分數。若特殊表現或專長表現有填寫資料請務必檢附相關佐證。
- (九)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：9年級上學期IEP**第三項學生能力現況及分析、第七項轉銜輔導及服務、以及轉銜輔導相關會議紀錄及簽到表**（需有職稱），以上資料請附影本。
- (十) 其他佐證—必要檢附：
  1. 性向測驗結果：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（師大）結果表影本。
  2. 興趣測驗結果：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（師大）結果表影本。
  3. 品德表現紀錄：學校獎懲記錄（7-9年級上學期）。
  4. 服務表現紀錄：國中階段志工、服務、幹部記錄（7-9年級上學期）。
  5. 均衡學習紀錄：七大領域成績表（7-9年級上學期）。
- (十一) 其他佐證—有則檢附，無則免：
  1. 才藝表現：政府各級主管機關主辦之縣級以上層級比賽獎狀或相關證明影本。
  2. 專長表現：語文檢定影本、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影本、參加各群科相關技藝教育證明資料（如證明書或上課名冊，需輔導處核章）、代表學校參加與報名各群科之競賽資料（如報名表，需承辦處室核章）。
  3. 扶助弱勢：本年度有效期內的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- (十二) 若有跨區報名者，需另附1份集體報名名冊及2個回郵信封。

備註：郵資參考，1位學生28元、2-7位學生36元、8-16位學生44元、17-46位學生60元。